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公告，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60港元。換股價0.60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27.7%；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1港元溢價約27.4%。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之現行市價；(ii)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債務狀況；及(iii)在獲得低成本融資的同時對現有股東之攤薄效應。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該公告，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時間靈活性，以在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符合一般授權之目的，讓本公司得以靈活發行新股份，惟同時保障股東利益免受較長配售期的影響（即配售期內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的15.5%）擬用於償還利息及貸款；
- (ii) 約7,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的54.3%）擬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及
- (iii) 約3,9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的30.2%）擬用於支付新項目（如有）的營銷開支及投資。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曾慶賢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內刊登。